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

关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广阳城站 3 号地土地一级开 发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

京国土房矿[2014]033 号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
查申请收悉。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：

你单位经市规划委员会同意（2012 规条整字 0046 号）、
拟在房山区长阳镇规划建设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广阳
城站 3 号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。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
234102 平方米。经核查，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
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。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